

#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，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之前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拟续聘上会审计费用的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建华、李建伟

2023年10月23日